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立信 2020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3.57 亿元。

上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9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葛勤	1997 年	1997 年	1998 年 6 月	2021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金福	2015 年	2015 年	2015 年 12 月	2021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海兵	1999 年	1999 年	2004 年 11 月	2021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葛勤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1 年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1 年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周金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1 年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海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2021 年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 年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2021 年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2021 年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9-2020 年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科目	2020年	2021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85	200	8.11%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45	50	11.11%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评估，认为立信遵循了独立、客观、公证的执业准则、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过程中尽职尽责，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能够有效地完成有关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全面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期一年。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在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

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9 日